

公告编号:2021-21

证券代码: 430637 证券简称: 菱博电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公告”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公司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,对异议股东的股票实施回购。

回购实施主体: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施时间: 终止挂牌之后

回购价格: 0.64元/股

因上述方案拟终止挂牌后实施,因此不适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

现更正为:

公司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,对异议股东的股票实施回购。

回购实施主体: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施时间: 终止挂牌之后

回购价格: 0.64元/股

因上述方案拟终止挂牌后实施,因此不适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

1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

摘牌后实施异议股东股票回购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2、回购目的

公司拟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，为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实施上述回购方案。

3、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为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即按照 0.64 元/股价格回购。

4、拟回购相对人

拟回购股份相对人为：异议股东（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，但未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）；

5、回购实施期限

回购实施起始日：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与终止挂牌之日孰晚为起始日；

回购实施终止日：终止挂牌后届满 1 个月止。

董事会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